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劉秀蘭

電話：9251000#1399

電子信箱：cn0650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33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府為提昇服務效益，提供申請人即時了解建築執照案件辦理進度，於今（114）年再增加建築申請案（建、使、拆、雜）簡訊通知服務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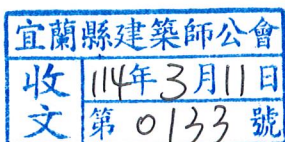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案系統功能預定於114年3月10日上線，為確實發揮簡訊通知申請案相關進度，請申請人於「宜蘭縣建築申請書表及審議報告無紙化系統」，正確輸入起造人、設計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之行動電話，即可收到本府收件、補正、核准、駁回等即時簡訊通知。
- 二、檢附「宜蘭縣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發送簡訊操作手冊」1份供參，請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會員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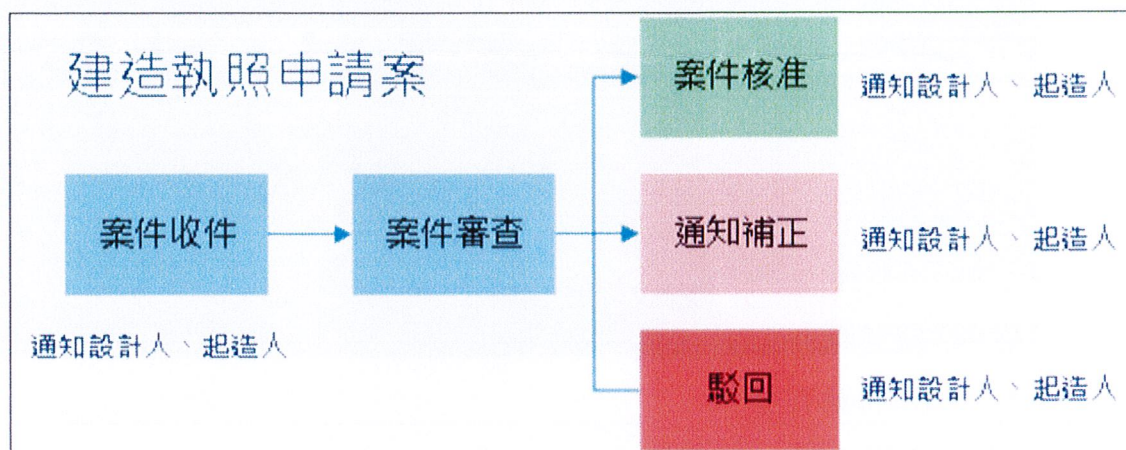
# 宜蘭縣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發送簡訊操作手冊

## 一、前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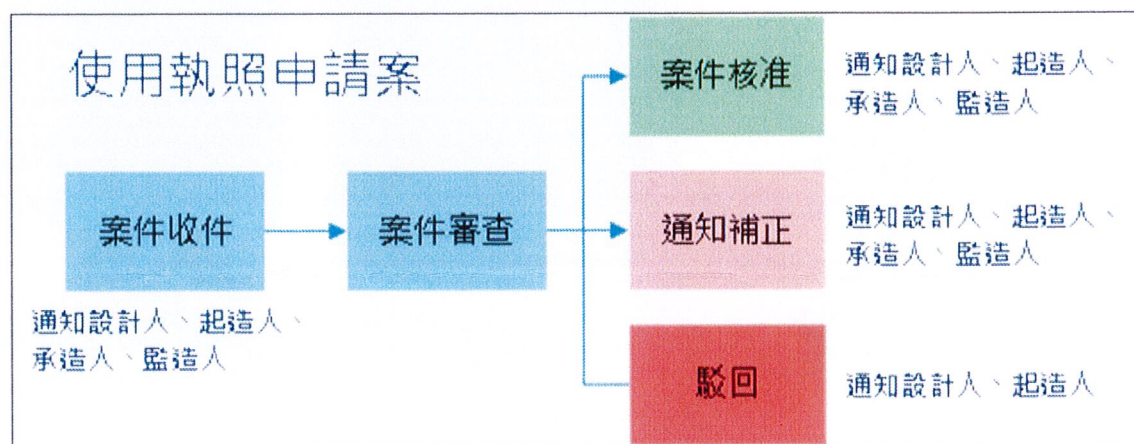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為提昇服務效益，提供申請人即時了解建築執照案件辦理進度，於今（114）年再增加建築申請案（建、使、拆、雜）簡訊通知服務，請申請人於「宜蘭縣建築申請書表及審議報告無紙化系統」，輸入起造人、設計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之行動電話，即可收到本府收件、補正、核准、駁回等即時簡訊通知。操作方式請參閱流程說明。

## 二、簡訊操作流程說明：

### （一）建造執照申請發送流程



### （二）使用執照申請發送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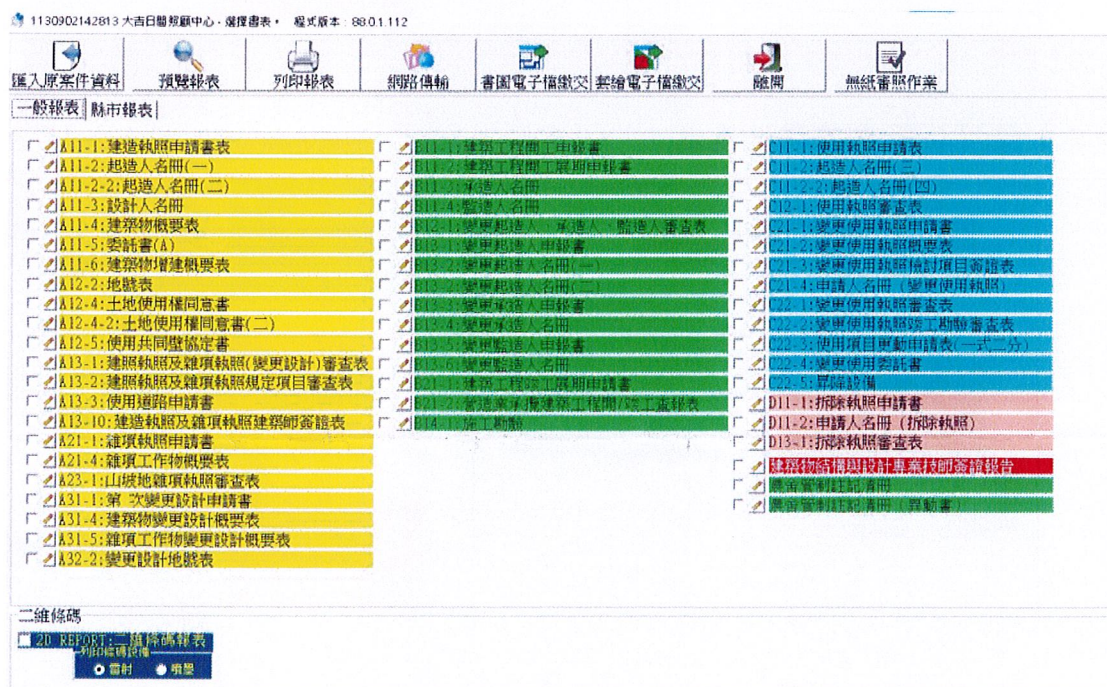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三、申請人端操作：

(一) 開啟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，完成申請書輸入。



(二) 點擊網路傳輸作業。





(三) 傳輸完成後，建造執照申請案（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），請輸入起造人、設計人手機號碼；使用執照申請案，請輸入設計人、起造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之手機號碼，倘有多支手機號碼，請依各類別輸入一個代表號碼。

**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(無紙帶照版)**

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

列印

**檔案上傳成功**

上傳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  
起造人或公司名稱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理董事長：花敬群  
起造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73644633  
網路傳輸編號：1130425115829-00001  
上傳檔名：1130425115829-00001D.ZIP  
檔案大小：2,551 byte

注意事項：

【1】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：

1. 列印出來之申報書，若發現錯誤，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，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。
2. 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，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，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，方可進行申報。

【2】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：

1. 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、清晰，如有不清楚或污漬，應重新列印申報書。
2. 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直錄、蓋章、簽名，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。

【3】需列印之相關申報書、併檢附相關文件、照片，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。

**簡訊通報登錄**

1. 請填寫下表，方可接收案件辦理情形通知簡訊，請正確登錄，以免錯失案件辦理流程通知簡訊
2. 各項身份僅可登錄一組手機號碼
3. 系統將在案件收件、核准、通知補正、駁回等時間點進行簡訊通知，通知對象請參照下方流程圖

**通報時間說明**

| 案件類型    | 案件收件              | 案件審查 | 案件核准              | 通知補正              | 駁回        | 通知對象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造執照申請案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         |     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        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        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         |
| 使用執照申請案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 |     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 | 通知設計人、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起造人： | 號碼：0933000000 | *請輸入10碼手機號碼 |
| 設計人： | 號碼：0933000000 | *請輸入10碼手機號碼 |
| 監造人： | 號碼：0933000000 | *請輸入10碼手機號碼 |
| 承造人： | 號碼：0933000000 | *請輸入10碼手機號碼 |

(四) 進行送件作業。

(五) 簡訊內容說明：

1. 收件：

宜蘭縣政府通知：您申請掛號號碼  
1140116-A999999-00案件，已於114年01月16  
日完成收件掛號程序。一般案件審查天數為10  
日；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案件審查天數為30  
日。



2. 通知補正：

宜蘭縣政府通知：您申請掛號號碼  
1140122-B999999-00案件，已於114年01月22  
日通知改正，請至「宜蘭縣政府建築執照申請  
書表電子化系統」查詢。

3. 核准：

宜蘭縣政府通知：您申請掛號號碼  
1140207-A999999-00案件，已於114年03月  
05日核准,請於收到縣府簡訊通知後，依建築法  
第41條規定於3個月內校對副本及領取建造執照  
(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；雜項執照；拆除執照；  
變更使照)。

4. 駁回：

宜蘭縣政府通知：您申請掛號號碼  
1140122-B999999-00案件，經查未符合規  
定，依公文說明核復事項給予駁回。

(六) 本府提供諮詢服務：

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，請掃描加入line群組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系統客服：02-87713257#313

電子郵件：service@sysonline.com.tw



LINE群組建造執照



LINE群組使用執照/開工及勘驗